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安世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2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65號），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支付告訴人乙○○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4行關於「交付收手機訂金1萬8千元予甲○○」之記載，應更正為「交付手機訂金1萬8千元予甲○○」。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以向告訴人乙○○佯稱可代為訂購電腦並出售手機方式詐取財物，使之受有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兼衡被告犯後自始坦認犯行之態度，且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刻正分期給付賠償中，此有臺北市○○區○○○○○○000○○○○○○000號調解書、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存卷為憑，略見悔意，併斟酌其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網路工程，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

0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
03 儆。

04 (四)復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5 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
06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刻正分期賠償，已有懊悔，
07 如前所述，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
08 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9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10 年，用啟自新。又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顧
11 告訴人之權益，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提出對於告訴人之支
12 付，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
13 載之給付金額及給付期限支付告訴人損害賠償，以觀後效。
14 再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
15 定，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6 4款之規定，被告如有違反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務情節
17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8 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19 (五)又被告因詐欺取得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8千元，雖
20 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
21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然被告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成
22 立調解，業如前述，其尚未全部履行賠償完畢，固非屬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24 被害人情形，惟審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
25 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且被告已履行
26 及後續應賠償給付之金額，已超過前開犯罪所得之數額，足
27 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又上開調解筆錄
28 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則告訴人求償權亦已獲相當確
29 保，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
30 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31 徵。

01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2 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03 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04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6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蔡英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 告訴人 | 金額 | 給付期限 |
|-----|----------|--|
| 乙○○ | 新臺幣柒萬伍仟元 | 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起，每月一期，按期於十日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調偵字第1286號

26 被 告 甲○○ 男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樓(臺北○○○○○○○○○○)送
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樓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1月間得知乙○○欲購買即將在臺上市之Apple Macbook Pro電腦及iPhone 14手機，其明知無意代訂並出售上述商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乙○○佯稱可為其訂購上述電腦2臺及手機1支後出售，乙○○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1日在臺北市○○區○○○○○○0號出口，交付購買電腦之訂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予甲○○，又於同年月3日，委由其同事在新北市汐止區汐止火車站交付收手機訂金1萬8千元予甲○○。嗣因乙○○遲未收到貨物，請求甲○○退款，甲○○即藉故拖延，拒未處理，乙○○始知受騙。

二、案經乙○○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甲○○坦承向告訴人乙○○及告訴人之同事收取購買電腦及手機之訂金，惟辯稱有向陳麗娜訂購上述商品之事實。 |
| 2 | 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指訴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證人陳麗娜於偵查中之證述 | 被告甲○○於112年間均無向證人陳麗娜訂購任何商品之事實。 |

| | | |
|---------|---------------------------------|---------|
| 01 4 | 訂購金寄放協議書2份、告訴人乙○○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 全部犯罪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丙○○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0 書 記 官 黃辰筠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